

# 財團法人國立成功大學文教基金會陳進旺先生 獎學金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訂定  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定  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第二次修定

- 一、宗旨：民國五十六年電機系畢業陳進旺先生，為感念母校師長栽培之恩，並鼓勵電機系在學清寒優秀青年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  - 二、對象及名額：本校二年級以上電機工程學系學生數名。
  - 三、獎學金：本獎學金基金新台幣壹百萬元整，以定期存款方式存入本校指定之銀行，以每年孳息作為獎學金，每名每學年暫定新台幣壹萬元整，(獎學金金額及名額視利息情況調整之)。每年基金所生孳息用以發放獎學金，如有結餘，則滾入基金存儲生息。
  - 四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校電機工程學系二年級以上學生全部科目及格，學業總平均成績七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優良，家境清寒，且未受領其他獎學金者均可申請。
  - 五、申請辦法：本獎學金之申請時間、地點、所需表件及評審等，均由本校獎學金承辦單位負責公告辦理。
  - 六、受獎學生名單經選定後，應即將名單通知捐贈人陳進旺先生或其家屬。
  - 七、本辦法經本基金會第四屆董事會同意後，自九十學年度起實施。
- ※得獎學生如因故未成大電機系繼續就學，尚未撥款之獎助學金則停止發放。  
※本獎學金非學校的既定獎勵，為顧及對學長的尊重，請務必參加系友大會頒獎表揚，無故不出席者，承辦單位有權將名額由下一位同學遞補或回存，因故請假者亦需在年底關帳前親自領取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---

請有意且符合上述規定者，備妥所列資料於 114/3/12(含)前繳交。

1. 申請書一份(由本會提供)-請自行於網頁下載列印
2.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
3. 學生證影本一份
4. 簡略自傳說明一份(註明為何申請本獎學金)
5. 清寒證明或家境狀況說明(請概述家庭總收入及支出概況，或清寒程度，如能提供相關證明較佳)

註:1. 本獎學金給獎對象順序以需求度排列(非按照成績高低排列)。

2. 本學期陳進旺系友獎學金共計二個名額，每名壹萬元整。

3. 申請資料請放置電機系四樓系辦公室獎學金申請箱內。若有任何問題請撥 62316 找陳漢章先生查詢